

致：東區區議會轄下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關注康東邨環境惡化和管理質素

背景： 康東邨有近五百住戶，而屋邨管理則交由外判公司負責，據知外判合約祇為屋邨提供每更兩名保安員服務，但服務範圍包括觀察電子監察系統、接聽電話、保安、巡樓等工作，以康東邨的面積而言，人手嚴重不足。

屋邨入口雖設有保安員站崗設施，但鮮有保安員當值，保安漏洞問題嚴重。

屋邨內庭花槽有多個老鼠洞穴，鼠患嚴重，低層租戶不敢打開門窗，更要加置防鼠設施，十分氣憤。

停車場的一角經常有棄置的裝修廢料，舊傢俬棄置要聚積到一定數量，才安排貨車清理，經日曬雨淋後使環境更加惡劣。

要求： 房屋署從新檢討屋邨應有的服務水平和質素，提供足夠人手和資源，以改善環境和服務。

東區區議員：傅元章 江澤濠 黃月梅 勞鏢珍

2010 年 12 月 8 日